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3.2.2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1659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第 3-1 條</u> <u>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每年應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至少達三小時。</u></p>	-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 貴局 112 年 10 月 27 日保局（綜）字第 1120493745 號函檢送該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研商保險業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受訓時數納入公會規範」會議紀錄，並指示依會議決議辦理，爰增訂規範。</p> <p>三、考量「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3 條已有相關受訓時數之規定，為免重複，增訂公司得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接受訓練時數者排除本條之適用。</p> <p>四、為符彈性，訓練課程不以自行規劃辦理為限。</p> <p>五、考量保險業資金運用業務涉及綠色及永續發展等產業(如：氫能或太陽光電等)，非僅限於永續金融產業，爰以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納入增訂條文。</p>